

#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以下为应\*升、孔\*宝等27名机动车驾驶人，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磐安县交警大队查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等规定，现将其对应违法事实、理由和处罚依据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请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磐安县交通警察大队（联系人：磐安县大队处罚中心 黄警官、胡警官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溪文村安里，联系电话：0579-84883289）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磐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9月20日

姓名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拟作出的处罚	法律依据
应*升	332526*****4714	2018年10月27日15时29分,应*升驾驶无牌号的轻便二轮摩托车行至磐新公路7公里600米,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你作出:罚款400元的处罚。
孔*宝	330727*****5213	2018年10月14日9时58分,孔*宝驾驶牌号为浙GE3418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磐安县安文街道塔山路路口,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吊销驾驶证,收缴浙GE3418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你作出:罚款300元的处罚。
施*	330703*****7232	2021年12月18日3时30分,施*驾驶牌号为浙G31MP3的小型汽车行至351国道131公里700米,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姜*笛	411524*****1481	2018年9月10日19时31分,姜*笛驾驶无牌号的轻便二轮摩托车行至横街线25公里250米,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施*沙	330727*****5516	2018年5月3日20时47分,施*沙驾驶牌号为浙GE6320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磐安县安文街道南环路消防队旁,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你作出:罚款400元的处罚。
吕*泉	330727*****2711	2018年7月13日12时23分,吕*泉驾驶无牌号的轻便二轮摩托车行至磐安县安文街道北镇街路口,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你作出:罚款400元的处罚。
陈*贵	330727*****5218	2018年2月13日8时29分,陈*贵驾驶牌号为浙GE2973的轻便二轮摩托车行至磐安县安文街道海塘街路口,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你作出:罚款400元的处罚。
张*升	330727*****591X	2018年2月23日8时9分,张*升驾驶牌号为浙GER879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磐安县安文街道海塘街路口,实施机动车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叶*弟	330727*****5913	2018年9月19日8时30分,叶*弟驾驶无牌号的轻便二轮摩托车行至磐安县安文街道螺山人民医院前,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你作出:罚款400元的处罚。
陈*兴	330727*****07001X	2018年6月21日16时5分,陈*兴驾驶牌号为浙GER992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磐新公路16公里500米,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吊销驾驶证,收缴浙GER992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蔡*福	330727*****130913	2018年7月31日7时0分,蔡*福驾驶牌号为冀RCG539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行至磐新公路34公里400米,实施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吊销驾驶证,收缴冀RCG539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罗*	532128*****033311	2020年8月20日12时31分,罗*驾驶牌号为川E547A3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G351合小线0134公里900米,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吊销驾驶证,收缴川E547A3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王*芳	522126*****247010	2020年9月15日19时29分,王*芳驾驶牌号为浙G4689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磐安县尖山镇曙光路路段0米,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吊销驾驶证,收缴浙GX4689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
杨*香	320828*****054658	2020年9月19日8时12分,杨*香驾驶牌号为鲁JPU702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冷沙线冷沙线3公里200米,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吊销驾驶证,收缴鲁JPU702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
周*	522325*****271218	2019年5月11日14时53分,周*驾驶牌号为浙0745227的大中型拖拉机行至磐安县新渚街迎宾迎宾路正建村前处,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拟给予吊销驾驶证,收缴浙0745227的大中型拖拉机,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
朱*伸	522325*****271218	2019年5月15日8时41分,朱*伸驾驶牌号为浙GEF925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磐安县新渚街迎宾路11号处,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对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拟给予吊销驾驶证,收缴浙GEF925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
朱*前	532128*****153572	2020年12月24日9时29分,朱*前驾驶牌号为浙GE0596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尚湖镇南街,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吊销驾驶证,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舒*	433024*****147231	2018年6月3日20时13分,舒*驾驶牌号为湘NO109D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冷沙线8公里900米,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拟给予吊销驾驶证,收缴湘NO109D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张*	522428*****014638	2019年9月24日11时52分,张*驾驶无牌号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磐新公路2公里10米,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罗*忠	522501*****100677	2021年6月1日15时13分,罗*忠驾驶牌号为浙GPR389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磐新公路22公里900米,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吊销驾驶证,收缴浙GPR389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
周*云	522325*****084016	2020年04月16日15时00分,周*云驾驶牌号为贵EGU826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岑峰乡岑峰村路段28公里100米,涉嫌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给予处罚。	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记1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你作出:罚款400元的处罚。
杨*龙	522425*****218713	2018年8月30日19时22分,杨*龙驾驶牌号为无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诸永高速连接线3公里50米,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肖*	522425*****158738	2018年3月29日19时53分,肖*驾驶牌号为浙GSR968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诸永高速连接线2公里10米,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的,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陈*	522723*****164816	2018年4月24日9时33分,陈*驾驶牌号为无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其他乡村道路盘峰乡高峰村路段,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安*荣	522530*****162935	2019年3月12日18时51分,安*荣驾驶牌号为无的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浙GKW552摩托车号牌为假牌)行至东仙线0公里,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以上二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你作出:罚款400元的处罚。
单*彬	330724*****163938	2020年12月7日16时6分,单*彬驾驶牌号为浙GNL082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怀万线39公里200米,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违法给予处罚。	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吊销驾驶证,并处罚款200元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以上二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拟对你作出:罚款300元的处罚。
王*军	522322*****050654	2021年1月28日10时39分,王*军驾驶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行至磐安县尖山镇同心街路段0米,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被民警当场查获。	拟对你作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给予处罚。	你实施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你实施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350元的处罚。